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72號

聲 請 人 Mediator Masa, LLC

法定代理人 蔡丹華

代 理 人 蔡利夫

相 對 人 上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竹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擔費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9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，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，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。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9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分擔費用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）由被

01 告負擔百分之38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
02 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本院前發文通知相對
03 人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
04 書，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
05 為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起訴時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
07 (下同) 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業經
08 聲請人繳納在案(見本院113年度中補字第657號卷第68、71
09 頁)。嗣聲請人減縮聲明，訴訟標的價額為503,189元【計
10 算式：美金15,566.57元*32.325元(民國113年12月30日聲
11 請人遞狀時之現金匯率)=503,189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
12 (見第一審卷第387頁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5,510元，從
13 而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為11,825元【計算式：17,335元-5,5
14 10元=11,825元】，即應由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請人所負
15 擔，是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繳納之訴訟費用5,510元，
16 依前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)之諭知所示，
17 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8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從而，相對人
18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094元【計算式：5,510
19 元*38/100=2,094元，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】，並於本裁定確
20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
21 5計算之利息。

2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24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25 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2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